## 中共天津财经大学委员会文件

津财大党发〔2017〕 23 号

## 关于印发《天津财经大学登记备案人员 因私出国(境)证件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直属党总支:

现将重新修订的《天津财经大学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(境)证件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,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。原有的《天津财经大学登记备案人员因私事出国(境)证件管理规定》自即日起废止。

2017年5月26日

## 天津财经大学登记备案人员 因私出国(境)证件管理规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、市委关于加强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(境)管理有关要求,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(境)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津党组发〔2003〕16号)和《关于加强和改进干部因私出国(境)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》(津党组通〔2016〕111号)等文件精神,从严从实做好我校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(境)证件管理工作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
- 第一条 登记备案人员范围为我校离(退)休市管干部,在职局、处级领导干部,纳入中层管理干部,博士生导师,首席教授和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。
- 第二条 登记备案人员申请办理因私出国(境)证件(含办理普通护照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、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),须到校党委组织部填写《关于同意 XX 申办出入境证件的函》,经校党委书记审批同意并加盖党委印章后,方可持函件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领证件,否则出入境管理部门不予受理。
- 第三条 登记备案人员所持因私出国(境)证件(含普通护照、往来港澳通行证、往来台湾通行证)均由校党委组织部集中保管,统一管理。
  - 第四条 登记备案人员新申领的因私出国(境)证件,须立

即上交校党委组织部集中保管,报告并登记持证人姓名、职务、发证机关、发证日期、有效期限、证件号码等相关信息。

第五条 实行使用登记制度。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(境) 经审批同意后,在办理签证前1天方可到校党委组织部办理借出 手续,签证后立即交回,在出国(境)前3天再将证件借出使用。 回国(境)后,本人须立即填写《因私出国(境)情况表》,报 告证件使用情况,并将证件上交组织部集中保管。

## 第六条 有关纪律要求

- 1. 领导干部本人及其配偶或子女,已办理出国(境)定居或国(境)外长期居留证、前往港澳台通行证、香港和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,要作为个人重大事项,及时向校党委组织部报告。
- 2. 对违反出国(境)证件管理规定,拒不交出所持出国(境)证件的领导干部,给予批评教育或诫勉谈话,情节严重的给予组织处理或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。
- 3. 严格执行"一次一审批一备案"规定,不得持因私出国(境) 证件前往未经审批备案的国家和地区。
- **第七条** 本规定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,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